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就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提出15项政策措施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

《意见》提出15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以多种方式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出口信贷投放,给予重点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同等适用外贸企业。降低外贸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二是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

外仓建设等,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

三是提升通关和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加大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企业往来提供便利,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

四是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

业,引导各项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一企一策”帮助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对重点外贸项目一视同仁加大用地等服务保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便利化,鼓励外贸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意见》要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落实,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7月贷款少增到底该怎么看? 力度不减弱 精准导向强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记者 吴雨

7月我国新增人民币贷款9927亿元,同比少增631亿元。有市场人士担忧,信贷支持力度是否减弱。对此,有关专家表示,7月贷款同比少增,体现了“总量适度”“精准导向”等货币政策信号,信贷对实体经济的总体支持力度并未减弱,而且结构改善、更加精准。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7月末,人民币贷款同比增长13%,增速比上月末低0.2个百分点。当月新增人民币贷款9927亿元,较上月和上年同期分别少增8173亿元和631亿元。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信贷投放要和经济恢复的节奏相匹配,如果信贷投放节奏过快会产生资金淤积,无法有效使用。当前疫情防控局势平稳,经济运行基

本恢复,在流动性合理充裕的背景下,人民币贷款年内首度出现同比少增,是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的体现。

人民银行日前发布的《2020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上半年为对冲疫情影响,逆周期调节力度有所加大,宏观杠杆率出现阶段性上升。随着经济增速向潜在水平回归,宏观杠杆率也将逐步回归至合理水平。

中国经济二季度出现了明显反弹,GDP同比增长3.2%,是全球唯一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金融支持下,各产业恢复较快,需求逐步恢复。物价水平也保持基本稳定,7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7%,但核心CPI降至低点,物价总体可控;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2.4%,降幅比上月收窄0.6个百分点。

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提出,下半年将保持金融总量适度、合理增长,着力稳企业保就业。注意把握好节奏、优化结构,促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当前货币增速回调、信贷期限结构调整,说明货币政策强化精准导向,不仅有利于实体经济精准纾困,也有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从结构上看,7月信贷少增部分主要源于企业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减少。数据显示,7月份,企(事)业单位的短期贷款减少2421亿元,票据融资减少1021亿元;但同时,企业中长期贷款增加5968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2290亿元。

王青认为,在政策引导和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改善推动下,7月企业中长期贷款同比保持较大幅度多增,企业信贷期限结构继续改善。同

时,当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投向实体经济的人民币贷款明显多增。由此可见,信贷保持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受贷款增速下行、派生存款增速随之放缓的影响,7月广义货币(M2)同比增长10.7%,增速比上月末低0.4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同比增长6.9%,增速比上月末高0.4个百分点。

温彬表示,7月M2增速回落预示着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精准投向、结构优化,M1当月增速达6.9%,创下了2018年5月以来的新高,说明企业资金运用的活跃度提升,经济恢复将持续向好。

尽管如此,当前经济恢复中的一些问题仍不容忽视,尤其是稳企业保就业压力较大,中小微企业经营进一步恢复还面临不少困难。

此前,易纲曾明确表示,预计全年人民币贷款新增近20万亿元。今年前7个月,人民币贷款已累计增加13.08万亿元。

业内人士认为,按照全年信贷增量计划,剩余5个月有近7万亿元新增信贷,仍会对稳企业保就业形成有力支撑,预计全年能够实现M2和社融增速明显高于去年的目标。在政策重点支持下,主要满足制造业中长期融资需求的企业中长期贷款还将保持同比多增势头。

此外,央行多次提出,要重点落实好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和两项直达工具,尽可能多地将被疫情冲击的中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通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金融体系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

温彬认为,金融部门将继续用好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信贷的支持力度,严控资金空转套利,并提前做好金融风险处置和防范,为经济恢复发展营造安全稳健的货币金融环境。

外交部驳美卫生部长台大演讲: 停止政治作秀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朱超 王卓伦)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2日驳斥美国卫生与公众事务部部长阿扎在台湾大学发表的演讲,敦促阿扎停止政治作秀,“集中精力救美国民众的命”。

“我们再次正告美方,中方坚决反对美台以任何借口搞官方往来。在涉及中方核心利益的问题上,美国一些人切勿心存幻想和侥幸,玩火者必自焚。”赵立坚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说,“我也要提醒台湾当局,不要执迷不悟,甘当玩偶,仰人鼻息、挟洋自重、以疫谋独的把戏是死路一条。”

“关于抗疫问题,我们已经多次以时间线的方式介绍中方抗疫举措和成效,事实非常清楚。”他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方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态度,认真履行《国际卫生条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采取了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举措,全力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开展国际防控合作。“中国政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交出的抗疫答卷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中国为全球抗疫付出的巨大牺牲和作出的重大贡献有目共睹。”

他表示,反观美国,当前美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已突破500万例,死亡病例逾16万。面对如此严峻的疫情形势,美国卫生领域的主要官员不坐镇抗疫前线、尽心尽责控制好国内疫情,弃数百万在病痛中挣扎的民众于不顾,远赴台湾地区政治作秀。

“这位美国官员是否知道,就在他所谓‘访问’的3天里,美国新增确诊病例超过15万,2000多人被疫情夺去生命。美方官员这波‘操作’再次证明,在他们眼中,美国人民的生命和政治私利相比一文不值。”赵立坚说。

“眼下美国疫情发展失控,这恐怕同阿扎部长有着直接关系。我们不知道他从哪里来的底气和勇气,竟然大言不惭地批评中国的抗疫成果。”赵立坚表示,阿扎之所以批评中国,是因为他想让中国当美国抗疫不力的“替罪羊”。停止政治作秀,集中精力救美国民众的命,这才是一个卫生部长的工作。“这位美方官员说,如果此类病毒出现在美国等地可能很容易就被遏制。我们期待他赶快展现自己真正的实力,早日遏制住国内疫情。”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50%

据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余俊杰)记者12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前提下,低风险地区可以举办中型及以下营业性演出活动。恢复开放的演出场所应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50%。

文化和旅游部8月10日下发的《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指出,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暂时取消演出现场互动环节,中高风险地区暂缓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指南明确,含有多个剧场的综合性演出场所,不同剧场之间应当实行错峰错峰出入场,加强统筹调度,避免人员聚集。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等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主办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疏导。

倡导节约 杜绝浪费



8月12日拍摄的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一家自助餐厅内提醒消费者“勤拿少取”的提示牌。河北省一些餐饮企业开展“光盘行动”拒绝餐饮浪费”宣传活动,号召消费者用实际行动加入到“光盘行动”中,杜绝“舌尖上的浪费”,让厉行节约成为人人崇尚的美德。(新华社发)

关于逸夫路(翰香景庭-宁镇路)道路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公告

为保障镇海逸夫路(翰香景庭-宁镇路)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对逸夫路(翰香景庭-宁镇路)进行全封闭施工,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通行,受交通管制影响的车辆和行人可通过庄市大道绕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3日

关于余汶线(K0+000-K2+700)封道施工的公告

因余汶线(K0+000-K2+700)提升改造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8月15日00:00(周六)起至2020年12月31日24:00(周四)(预计):对余汶线(K0+000-K2+700)段交通组织进行调整,实施封道施工交通管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施工期间00:00-24:00余汶线(宁波龙豪物流基地西侧路-滕山路)段禁止一切机动车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群众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并根据现场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自觉遵照执行。遇雨天和特殊情况顺延。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关于李渡湾安置房抽签定位的通知

李渡湾安置房现已具备抽签安置条件,为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地做好此次抽签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参加对象:李家旧村改造项目、李家旧城区改建项目、北外高架项目、冯家村旧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部分)以及天悦家园安置房未抽中的被拆迁人。
 - 抽签定位时间:共2天,即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各档房源具体抽签时间详见抽签安置通知书)
 - 抽签定位地点:江北区文化中心(丽江西路77号,宝庆路与丽江西路交叉口)
 - 抽签时需携带材料:1.被拆迁人本人参加抽签的,需携带《李渡湾安置房抽签安置通知书》,被拆迁人本人身份证原件;2.委托他人参加抽签的,需携带《李渡湾安置房抽签安置通知书》,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原件。
- 特此通知,望相互转告!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环评信息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在http://www.nbmetro.com/index.php查阅报告书和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在建设单位处查阅。2、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工程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3、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联系方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宁穿路3399号,叶工,15988667826, 67846783@qq.com。4、起止时间: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6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关于高新区部分地块管线迁移的公告

为了高新区部分储备地块开发建设需要,请涉及该范围内储备地块的地上、地下管线所有权单位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高新区土地整理中心联系管线迁移事宜,否则视为无主管线处理。具体地块四至范围如下:

- XCL02-03-06d-01地块:东至桂平路,南至永茂东路,西邻望海大道,北至永和东路;
- XCL02-03-07a地块: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永茂东路,西至桂平路,北至永乐东路;
- XCL02-02-11a地块:东至规划绿地,南至永平东路,西至桂平路,北至永昌路;

- XCL02-02-12a地块:东至妙胜路,南至繁星路,西至爱登南路,北至永昌路;
 - XCL02-02-14a地块:东至妙音路,南至繁星路,西至妙胜路,北至永昌路;
 - XCL02-02-15a地块:东至妙音路,南至永平东路,西至妙胜路,北至繁星路。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88943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
(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0年8月13日

宁波法国园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574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法国园项目已由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鄞州区东部新城生态走廊内。
建设规模:建设面积约7400平方米。
招标控制价:454.9168万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绿化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申请人业绩要求: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本招标项目造价招标控制价60%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完成时间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时间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中的竣工时间为准,施工业绩根据以下资料确认:①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如为非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公示网址共四项资料确认,缺少其中任何一项的,该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实际造价或规模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 3.5 其他:
3.5.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5.2 投标申请人如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

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

3.5.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5.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理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6.1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联系人:张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浦金大厦6楼
联系人:郑梦燕、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